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榆林市榆阳区畜牧兽医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6年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试剂(二次)，项目编号：YYX-2026-CG-1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瘦肉精三联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上海快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669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8.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喹诺酮类检测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1030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68.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：磺胺类检测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1030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68.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处）：西安富丰凯莱物保健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8日

